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状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2018 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19 年 2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